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音悅龍寺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03號、第2448號、第246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7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0 0 1 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第2款規範之，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

01 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
02 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
03 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
04 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查被告A0001與被害人
05 A02、劉○梅分別為母子、祖孫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7 一(一)、(二)、(三)所載之犯行，已使被害人等產生生理、
08 心理上之不快不安，惟尚未達痛苦畏懼之程度，是被告所
09 為，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騷擾之範疇。

10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所為均係犯家
11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就起訴書犯罪
12 事實欄二所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13 罪。。

14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載之犯行，侵害之
15 法益相同，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為接續犯，僅論以一
18 罪。

19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五)爰審酌被告藐視法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竟以起訴
22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對被害人等為騷擾之行為，又以
23 詐術使告訴人黃明建陷於錯誤，所為實為不該，兼衡被告之
24 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
25 其於犯後坦承不諱，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職業、
2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所犯之罪名、行
28 為態樣；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
29 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
30 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犯行而獲有新臺
04 幣1,355元之不法所得，此部分事實有被告供陳在卷，且未
05 經發還告訴人或由被告另行賠償告訴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
07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後段、第3項、第451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芃萱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莊渝晏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

26 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403號

115年度偵字第2448號

115年度偵字第2460號

被 告 A 0 0 0 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A 0 2 為 A 0 0 0 1 之母親，劉○梅則為 A 0 0 0 1 之祖
02 母，A 0 0 0 1 與其等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
03 成員關係，A 0 0 0 1 前因對 A 0 2 及劉○梅為家庭暴力行
04 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以114年度家
05 護字第30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命
06 A 0 0 0 1 不得對 A 0 2 及劉貴○實施家庭暴力、騷擾、接
07 觸之行為，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7日止。詎 A 0 0 0 1 知悉
08 本案保護令之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分別
09 為以下犯行：

10 （一）於115年5月24日17時許，前往 A 0 2 及劉○梅位於臺東縣關
11 山鎮之住處（地址詳卷），向其等討要債務，以此方式接
12 觸、騷擾 A 0 2 及劉○梅，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13 （二）於115年5月30日11時至12時30分許間，不顧 A 0 2 反對，逕
14 自前往上址進入屋內洗澡並拿取物品，並與 A 0 2 交談；復
15 於同日18時許，前往上址向 A 0 2 及劉○梅表示無處可去，
16 並討要金錢，以此方式接觸、騷擾 A 0 2 及劉○梅，而違反
17 本案保護令。

18 （三）於115年6月3日19時44分許，前往上址，踹踢上址之大門並
19 怒斥要求 A 0 2 代付車資，且踹踢門口物品，以此方式接
20 觸、騷擾 A 0 2，而違反本案保護令。嗣經 A 0 2 報警處
21 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A 0 0 0 1 明知己無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5年6月3日18時31
24 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0號之秀泰百貨計程車招呼
25 站，搭乘黃明建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A 0 0 0 1 上車後即
26 指示黃明建前往 A 0 2 及劉○梅上址住處，並對黃明建佯稱
27 到達上址後將拿錢支付款項，黃明建因此陷於錯誤，認 A 0
28 0 0 1 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因而提供相當於新臺幣（下
29 同）1,355元車資之交通運輸服務。嗣於同日19時44分許，
30 抵達上址後，A 0 0 0 1 無法支付車資，其母親 A 0 2 亦拒
31 絕代為支付。嗣黃明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黃明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0 0 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各個案發時間，前往上址，與被害人A 0 2及劉○梅接觸、騷擾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未攜帶金錢，仍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黃明建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A 0 2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於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各個案發時間，前往上址，與被害人A 0 2及劉○梅接觸、騷擾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劉○梅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間，前往上址，與被害人A 0 2及劉○梅接觸、騷擾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黃明建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未攜帶金錢，仍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地點搭乘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被告上車後指示前往被

01

		害人A 0 2及劉○梅上址住處，並對告訴人佯稱到達上址後將拿錢支付款項，惟始終未支付1,355元車資之事實。
5	刑案現場照片共4張	1、證明被告於115年5月30日18時許，前往上址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5年6月3日19時44分許，前往上址之事實
6	本案保護令裁定1份	證明本案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A 0 2及劉○梅實施家庭暴力、騷擾、接觸之行為，有效期間至116年6月7日止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於115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3日間，多次前往上址與被害人A 0 2及劉○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概括犯意而為之，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數罪併罰。被告詐得之車資1,355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短時間內多次違反本案保護令，且本署檢察官發布命令後，仍執意違反本案保護令，顯見被告毫無悔意，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為保障被

01 害人A 0 2及劉○梅之人身安全，請審酌上開因素，予以從
02 重量刑。

03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間，前往上
04 址，除與被害人A 0 2及劉○梅接觸外，尚以挖掘屋前泥
05 土，將泥土潑灑至屋外玻璃、拖鞋及家門口、破壞家門前花
06 園擋土牆、吐口水在窗戶上、拿筆在廚房內塗鴉、剪斷電話
07 線、將牙膏塗滿廁所窗戶、潑灑尿液至車輛輪胎等方式，騷
08 擾被害人A 0 2及劉○梅，因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家庭暴
09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惟查：觀諸卷內
10 刑案現場照片，雖可看出上址之門口遭潑灑泥土、電話線遭
11 剪斷、家門前花園擋土牆遭破壞、廚房內塗鴉部分物品及窗
12 戶遭塗鴉、不明液體遭潑灑至車輛輪胎等情形，惟並無相關
13 監視器畫面，得以佐證上開破壞情形係被告所為，且並無案
14 發前現場照片，得以佐證上開破壞情形係115年5月24日17時
15 許始發生，故無法排除上開破壞情形係案發前原已發生，或
16 係第三人所為，此部分犯罪事實，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述，
17 尚無其他事證得以補強佐證，故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
18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犯罪事實一、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
19 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20 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吳芃萱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馮怡靜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1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